基金认购出资证明

兹证明柴静女士于2017年01月05日以每份净值1.2180购买“探路者基金” 246305.42份，金额为￥300，000元。

合伙人委员会：

2017年01月13日

说明：

1. 本基金不是保本基金，投资人须自负盈亏，申购时务必谨慎。
2. 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出资人已缴纳出资，未经允许，不得转让或做其他用途。
3. 本出资证明书签字后方为有效。
4. 此文件一式两份，合伙人委员会与投资者各执一份。